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8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9878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
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
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9
11:14:52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9.19



1140097181